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4〕51号

关于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 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送〈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请示》（普绿容建〔2024〕9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景观面貌，强化生态修复功能，现同意由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实施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二、该工程位于普陀区桃浦镇，东至外环线，南至沪嘉高速，西至新槎浦西侧，北至南大路，总用地面积约 41590 平方米（具体以现场实测为准）。

三、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工程、景观小品工程、电气工程等。

四、该工程总投资概算 375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0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62 万元，预备费 175 万元，前期工程费 50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

项目代码：31010769416662920231A3101001。

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

抄送：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审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